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教調 004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配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規劃將透過修法整合相關定義，未來升等管道認定將更為清楚。</p> <p>(二)未來將修訂名稱為「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」，避免造成實務推動疑義。另屬於教師個人發明獎者，教師可將發明所涉應用研究以採技術報告送審；屬指導學生獲獎者，可針對研究如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歷程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。</p> <p>(三)多元升等試辦計畫結束後將通盤檢討學校辦理成效，倘有不合宜者，將視情形收回學校部分自審層級；另持續透過宣導說明會分享各校推動標準，瞭解各校所定升等審核基準，有助建立審查共識基礎。</p> <p>(四)將自 107 年 2 月起督請學校上傳校內所有升等案件，未來將會定期檢視學校升等通過情形，倘有不合宜者，將督導追蹤，必要時辦理訪視瞭解學校辦理情形。另將視學校自主課責及管理機制具相當程度完善後，再行推動全面授權自審。</p> <p>(五)部分學校推動多元升等誤解研究範圍僅限學術研究表現，將教學或產學研究的成果列入教學或產學項目，未列入研究項目採計，造成沒有研究占比誤會之情形，將持續配合研討會加強宣導說明，請學校應明訂教師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等考核內容，且研究權重不宜過低，以落實教師研究職責。另將啟動教師法修法，規劃教師有違反限期升等之聘約條款，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，予以資遣。</p> <p>(六)持續推動重點學校補助計畫建立審查共識，配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推動，未來學界對教學研究將會因計畫審查及升等著作審查累積相當共識，審查委員所屬學門來源將可擴大，作為審查人才庫名單來源，資料庫可日益完善；另將結合研討會請學校應落實審查保密機制，以維審查公平性。</p> <p>(七)有關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規定合宜性，將進一步了解學校實務辦理現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.05.10 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況及需求，再行研議。</p> <p>(八)將在每年辦理之教師資格審查實務研討會或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，以案例及錯誤樣態分析方式向學校宣導，並請學校務必檢視學校申評會人員組成及辦理程序。</p> <p>(九)將加強宣導學校應依大法官解釋及審定辦法規定辦理。</p> <p>(十)將依審定辦法第 45 條規定督請學校改善，仍不改善者將納入學校評鑑、扣減獎（補）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，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(一)有關審查基準一致性，已於 105 年 5 月完成修訂審定辦法及審查表件，可為各校辦理之參考，未來將強化宣導說明。</p> <p>(二)學校未依救濟機關要求另為適法之處分，將依審定辦法第 45 條規定，請學校得將該案件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；若屬校教評會未辦理者，由該部令其限期改善，惟仍不改善者將納入學校評鑑、扣減獎（補）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，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另必要時，教師得向該部申請代審，替代學校外審程序。</p>	